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ESTATES HOLDINGS LIMITED

華人置業集團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Chinese Estate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八樓海景廳一號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本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事項

- 一、省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 二、批准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三、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四、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特別事項

- 五、考慮並酌情通過 (無論有否修訂) 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在下文(3)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根據適用之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經不時修訂) 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 (2) 上文(1)段所述之批准乃給予本公司董事會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藉此董事會可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以董事會決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3)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1)段所述之批准而獲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10%，而上文所述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4)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依照法律及／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六、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在下文(3)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期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之權利；
- (2) 上文(1)段所述之批准乃給予本公司董事會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藉此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期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之權利；
- (3)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1)段所述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期權或其他事項）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i)配售新股或(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之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便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之情況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20%，而上文所述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4)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備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第五項(4)段決議案所賦予該詞語之涵義；及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會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在必要或適當時就零碎股權或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法例所定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七、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通過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之第五及第六項決議案後，藉加入相當於根據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之第五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之第六項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惟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10%。」

八、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甲）「**動議**修訂本公司現有之公司細則如下：

(1) 公司細則第1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1條中「名冊」釋義，並由以下新「名冊」釋義完全取代：—

「股東名冊」指根據公司法規定留存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2) 公司細則第1條

於公司細則第1條中加入以下新的釋義「地址」及「電子」：—

「地址」指其所賦予的一般解釋及包括任何按此等公司細則用於任何通訊的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

「電子」指有關電子、數碼、磁性、無線電、視力電磁或類似性能的科技及《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案》（可能經不時修訂）所賦予的其他解釋；」；

(3) 公司細則第75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5條全文，並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75條取代：—

「75.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交會議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或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要求可於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當時或之前提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不論其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或
- (iii) 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之投票權總額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其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或
- (iv) 持有附有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附有上述權利之所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其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

除非有所規定或上述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若以後者為由，且有關要求未被撤回，當主席宣佈有關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載有本公司議事程序記錄之簿冊內亦有相應之記載，即為有關事實之確證，無須就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之贊成票或反對票之數目或比例舉證。」；

(4) 公司細則第76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6條全文，並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76條取代：—

「76. 在受制於公司細則第77條下，倘按上文所述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按主席指定之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投票券），於指定時間及地點，在自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會議或續會召開之日起計不超過三十天內以投票方式表決。非即時進行投票表決無須發出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須視為按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會議上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可予撤回。」；

(5) 公司細則第77條

在公司細則第77條中「任何投票方式」字句後加入「規定或」字句；

(6) 公司細則第78條

在公司細則第78條中「或於以投票方式表決」字句後加入「規定或」字句；

(7) 公司細則第159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59條全文，並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159條取代：—

「159. (A) 除另有明文表述外，按此等公司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從彼收取之任何通知或文件應以書面作出，或按法規及任何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任何適用規則所容許者，在不抵觸本細則的情況下載於電子通訊內。召開董事會會議之通知無需以書面作出。

(B) 按此等公司細則向任何人士給予或從彼收取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以專人送達，或透過已妥為預付郵資並按名冊寫上註冊股東地址之信封或封套，郵寄往股東名冊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放置於致股東函件所述之地址，或按適用法規及上市規則所容許者，按股東提供予本公司作傳送用之電報、圖文傳真號碼或任何電子傳送號碼、地址或網址，或有關股東以書面方式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或（除股票外）在香港一般流通之至少一份英文報紙及中文報紙上刊登廣告等方式，送達或送遞給任何股東。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須送交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就此送交通知後，即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論。在不損害前文之一般性的原則，且不抵觸法規及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任何規則的情況下，由本公司致任何股東之通知或文件，可以以電子方式送達或送遞至不時由有關股東授權之地址或在網站刊登，及通知有關股東該通知或文件已經刊登（「可取閱通知」）。在符合法規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下，可取閱通知可以以上述之任何方式（除在網站刊登外）給予股東。

- (C) 本公司可參照於送達或送遞日期前不超過十五日之任何時間名冊所載之資料，以送達或送遞任何此類通知或文件。在該時間後在名冊上之任何變動不得使該送達或送遞無效。經按照此等公司細則送達或送遞予有關股份之任何人士後，往後取得該股份任何擁有權或權益之人士無權就該通知或文件要求任何再次送達或送遞。
- (D) 需要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職員發送或送達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放置於或透過已妥為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套郵寄往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或本公司於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予本公司或該職員。
- (E) 董事會可以不時設定以電子方式提供本公司通知之形式及辦法，包括一個或多個地址以接收電子通訊，及設定彼等認為適合以核實任何該等電子通訊之可信賴性或真實性之程序。向本公司發出任何通知時，可以電子方式發出，惟須符合董事會指定的規定。」；

(8) 公司細則第161條及其旁註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61條全文，並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161條取代：—

「161.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i) 倘以預先支付郵費之郵寄方式發出，則在內含該通知或文件之函件，信封或封套之投遞翌日被視作為送達或送遞。在證明該送達時，只需證明已適當預付郵資及寫上正確地址，及內含該通知或文件之函件、信封或封套及已交郵局，已屬足夠。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並非以郵寄方式送達，但由公司存放至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應被視為於存放當天送達或送遞；
- (ii) 倘以電子傳送方式（包括透過任何相關系統，發放於公司網站除外）發送，則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發放該電子通訊翌日被視為已經送達；
- (iii) 倘在網站登載，則以(a)可取閱通知被視為送達予該股東之日及(b)該通知或文件刊登於網站之日（取其時間較後者），被視為已由本公司給予該股東；
- (iv) 倘由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授權本公司送達或送遞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則以本公司已履行其為此而獲授權執行之行動時，被視為已經送達；
- (v) 倘於報章刊登廣告，則於刊登或發表日被視為已向股東送達或送遞。」；

在公司細則第161條旁註中「通知」一詞後刪除「郵遞」一詞」；及

(乙) 「**動議**批准及採納註有「A」字樣之新公司細則，此文件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此公司細則已綜合上述決議案（甲）建議之修訂），以取代並廢除現有之公司細則，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林光蔚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 一、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以及為確定股東出席本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二、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三、 按指定格式擬備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有關副本，須於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四、 載於本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將於本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
- 五、 載於本通告第五項之決議案旨在徵求股東批准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六、 載於本通告第六及第七項之決議案旨在徵求股東批准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 七、 載於本通告第八項之決議案旨在徵求股東批准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修訂本公司公司細則。
- 八、 一份載有若干決議案之有關資料之通函及本通告已寄發予股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 九、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鑾雄先生、非執行董事劉鳴煒先生及劉玉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國偉先生、羅麗萍女士及馬時俊先生組成。

網址：<http://www.chineseestates.com>